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序号	承诺主体	页码
1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8
2	中介机构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9-13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确保发行人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发行人承诺如下：

1、发行人现在及将来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自愿、平等且价格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发行人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关联方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切实履行关联董事/监事/股东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发行人承诺上市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股东的合法利益；

5、发行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3年12月7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就规范和减少发行人与本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持续规范并逐步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5% 为止。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文学

2021年6月24日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本企业作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现在及将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自愿、平等且价格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2、本企业承诺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作为发行人 5%以上股东的身份操纵、指示发行人或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发行人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 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复材”）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为国际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国际复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盖章页）



承诺函

本所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审计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500300750735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静亚
330000010100
刘静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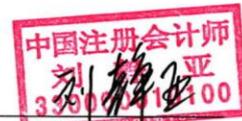
验资复核机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重庆国际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青龙
500390750735

李青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静亚
33000011100

刘静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龙文虎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